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10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022年8月18日,“塞力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已于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3年2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截至目前,“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塞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764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6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其中,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以下统称“SPD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2023年2月28日,SPD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分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投项目
2018年非公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233.84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
2020年可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2,730.4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及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中董事温一丞委派董事温小明参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温一丞委派董事温小明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分别存储和管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后,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两个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分别存储和管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后,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两个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环能”或“乙方”)以及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辰”或“丙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乙方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丙方认缴出资1,700万元,出资比例17%。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上述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注册资本:13,920.037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软件小镇40栋2楼20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售电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沼气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气、生物质能发酵沼气、发电机组余热开发利用、沼气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气体收集、净化和预处理、除臭处理、火炬燃烧、脱硫、制热、制冰、炉窑焚烧、甲烷提纯的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热电联供。

2.股权结构:刘宇明、魏晶媛夫妇为晟世环能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晟世环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世环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成瑞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22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深圳钒锂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海辰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深圳海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海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29楼

5.主营业务:光伏、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

6.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货币
2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	货币
3	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名称:广东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8%;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7%。

甲方首期实缴出资1,950万元;乙方首期实缴出资540万元;丙方首期实缴出资510万元。首期出资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30日内缴足,剩余出资按合资公司资金需求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实缴时间。

3.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人选由甲方提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人选由三方共同择优推荐并由甲方提名。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法律和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2)在发生违约事件时,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应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未按时纠正,则违约方应在该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立即向守约方以人民币支付因违约事件所导致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以及附带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文件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等相关的合理费用。

5.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国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背景下,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探索开拓光伏、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大环保、大生态”业务发展理念,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合资公司的人员配置、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新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促进合资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292.26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6,205.4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宝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31,552.90	已受理
2	2023/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金马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大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54,403.19	已受理
3	2023/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0,772.07	已受理
4	2023/3/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红树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94,242.16	已受理
5	2023/3/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22,100.45	已受理
6	2023/3/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87,112.85	已受理
7	2023/3/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90,771.45	已受理
8	2023/3/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3,478.62	已受理
9	2023/3/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西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6,586.63	已受理
10	2023/3/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45,982.03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3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5.56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时间与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快易付买方保理,具体使用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保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夏远洋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3-10
过往从业经历	夏远洋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夏先生于2002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从事银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2007年10月起,历任朝外支行行长助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行纪委书记等职务。其中于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参与筹备中加基金并担任公司首任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夏英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03-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本行可转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2023年3月10日,本行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的通知,获悉中国华融增持本行可转债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3月8日,中国华融持有光大转债78,818,800张,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26.27%。

2023年3月9日,中国华融增持光大转债42,868,060张,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14.29%。截至2023年3月9日,中国华融累计持有光大转债121,686,860张,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40.56%。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新诺威(30076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新诺威(30076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3月9日发布《新诺威: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3月9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3-09)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3-0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50.3778	7,999,994.64	0.14	8,513,848.20	0.1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发来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天富集团拟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开展时间为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出借股份不超过11,514,1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9,231,020股,持股比例39.88%,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